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6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9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6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5、47~49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0、50~51		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52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527 仟元、4,200 仟元及 131,479 仟元、6,8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5.16%、0.27% 及 4.49%、0.49%；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4 仟元及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387 仟元及 3,000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1,109 仟元及 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3,287	8	\$ 442,783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及五)	\$ 7,333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及五)	-	-	19,610	1	2121	應付票據	333,375	11	293,124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六 及二十七)	138,354	4	387,826	1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213,861	7	167,95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85,832	3	77,353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3,834	1	27,3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217,506	7	356,880	12	2170	應付費用	76,254	2	64,837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523,507	17	417,834	14	2224	應付設備款	23,194	1	103,339	3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十)	902,815	28	260,848	9	2228	其他應付款	190,125	6	106,379	4
1260	預付款項	97,423	3	45,555	2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255,627	8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6,149	-	39,068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十)	298,305	9	202,667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	6,991	-	4,03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486	-	4,77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24	-	13,0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9,394	45	970,382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7,188	70	2,064,834	71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307,022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十一及二十七)	21,963	1	39,651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 二及二十七)	2,387	-	3,0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10,906	4	104,785	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350	1	42,651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	-	-	2,30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906	4	107,088	4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50,300	49	1,384,492	47
1501	土 地	150,642	5	134,819	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設備	250,102	8	185,159	6		股本(附註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464,371	14	363,069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184	27	825,140	28
1681	其他設備	104,075	3	74,927	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X1	成本合計	969,190	30	757,974	2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032	4	73,455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96,952)	(6)	(126,979)	(4)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10	327,443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431	1	95,793	3	3272	認 股 權	28,218	1	35,212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10,669	25	726,788	25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454	4	96,21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1,596	1	23,9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3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828	7	245,040	9
1820	存出保證金	18,917	1	23,99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8,536	1	19,50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3)	-	82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	16,767	-	20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303	-	1,152	-
1888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十五)	28,656	1	25,12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2,267仟股；九 十六年2,557仟股(附註十九)	(54,030)	(2)	(62,01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876	3	68,82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16,379	51	1,542,548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66,679	100	\$ 2,927,0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66,679	100	\$ 2,927,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1,498,200	101	\$1,048,72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665)	(1)	(1,165)	-
4190	銷貨折讓	(6,719)	-	(4,94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83,816	100	1,042,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1,219,051)	(82)	(787,732)	(76)
5910	營業毛利	<u>264,765</u>	<u>18</u>	<u>254,878</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4,458	3	61,89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754	4	69,5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60	2	14,7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272</u>	<u>9</u>	<u>146,09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7,493</u>	<u>9</u>	<u>108,78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92	1	10,03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	-	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022	-	16,226	2
7150	存貨盤盈	2,284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53	-	11,782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06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	-	\$ 65,181	6
7480	什項收入	<u>5,720</u>	<u>1</u>	<u>8,27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635</u>	<u>2</u>	<u>111,514</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48	1	5,27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二)	1,10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47	-
7550	存貨盤損	-	-	51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806	1	2,395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2,50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2,150	-	-	-
7880	什項支出	<u>4,036</u>	<u>-</u>	<u>2,90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5,880</u>	<u>2</u>	<u>11,1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9,248	9	209,166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5,113)</u>	<u>(3)</u>	<u>(44,015)</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4,135</u>	<u>6</u>	<u>\$ 165,151</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u>	<u>\$ 1.14</u>	<u>\$ 2.75</u>	<u>\$ 2.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 1.08</u>	<u>\$ 1.63</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	資	法	特	未	累	金	庫	股	
	額	本	定	別	分	積	融	藏	票	
	\$	\$	\$	\$	\$	\$	\$	\$	\$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49,184	474,693	96,212	83	342,304	1,549	918	(55,362)		1,709,58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42	-	(26,2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	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7,807)	-	-	-	-	(167,807)
董監酬勞	-	-	-	-	(3,729)	-	-	-	-	(3,729)
員工紅利	-	-	-	-	(14,916)	-	-	-	-	(14,916)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4,135	-	-	-	-	94,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15)	-	-	(61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602)	-	-	-	(1,602)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40 仟股	-	-	-	-	-	-	-	1,332	-	1,332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49,184</u>	<u>474,693</u>	<u>122,454</u>	<u>-</u>	<u>223,828</u>	<u>(53)</u>	<u>303</u>	<u>(54,030)</u>		<u>1,616,379</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82,274	327,443	85,802	838	189,289	(120)	37	(63,017)		1,322,54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0	-	(10,41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	755	-	-	-	-	-
現金股利	-	-	-	-	(90,768)	-	-	-	-	(90,768)
董監酬勞	-	-	-	-	(997)	-	-	-	-	(997)
員工紅利	-	-	-	-	(7,980)	-	-	-	-	(7,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866	108,667	-	-	-	-	-	-	-	151,533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65,151	-	-	-	-	165,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15	-	-	1,11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49	-	-	-	949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30 仟股	-	-	-	-	-	-	-	999	-	99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25,140</u>	<u>436,110</u>	<u>96,212</u>	<u>83</u>	<u>245,040</u>	<u>829</u>	<u>1,152</u>	<u>(62,018)</u>		<u>1,542,5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4,135	\$ 165,151
折舊費用	38,113	30,060
各項攤提	5,512	3,795
壞帳(回升利益)損失	(1,060)	3,5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9)	36
處分投資利益	(5,022)	(16,2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5,1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8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802	4,125
遞延所得稅	2,872	11,4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813	10,357
應收帳款	45,093	(66,684)
存 貨	(82,412)	(89)
在建工程淨額	(499,233)	172,034
預付款項	(27,203)	(29,527)
其他流動資產	128,021	3,378
應付票據	70,924	34,713
應付帳款	57,870	(59,959)
應付費用	4,889	(9,559)
應付所得稅	(2,941)	19,584
預收工程款淨額	(22,131)	(8,589)
其他流動負債	2,699	1,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2	3,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5,891)</u>	<u>207,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3,694)	(\$1,424,6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7,592	1,101,67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清算收回股款	207	-
購置固定資產	(99,645)	(49,4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79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02)	(7,594)
遞延費用增加	(4,637)	(6,70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u>44,144</u>	<u>(39,06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044</u>	<u>(428,7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1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u>	<u>5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00)</u>	<u>500,000</u>
匯率影響數	<u>(2,699)</u>	<u>1,2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6,646)	280,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933</u>	<u>162,3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287</u>	<u>\$ 442,7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11</u>	\$ <u>35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5,817</u>	\$ <u>12,5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8,645	\$ 8,977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18,645)</u>	<u>(8,977)</u>
支付現金	<u>\$ -</u>	<u>\$ -</u>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67,807	\$ 90,768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167,807)</u>	<u>(90,768)</u>
支付現金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u>-</u>	\$ <u>74,499</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1,132	\$ 122,670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707	30,130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23,194</u>)	(<u>103,339</u>)
支付現金	\$ <u>99,645</u>	\$ <u>49,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一)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創立於八十七年十月，由千附公司持股 52%，嗣後基於集團企業之規劃千附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 42%股權，截至九十一年底，全鋒公司成為千附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全鋒公司係以經營風管金屬製品及工業用塑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三)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昆山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並由 CHEN FULL EOT CO., LTD.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有效期限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百四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十年。

(四)CHEN FULL HOLDING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一年二月設立，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五) CHEN FULL EOT CO., LTD. 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六)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水資源公司）創立於九十六年二月，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94 人及 484 人。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千附公司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全鋒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其中全鋒公司、千附昆山公司、CHEN FULL HOLDING CO., LTD.、CHEN FULL EOT CO., LTD. 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彙總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則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所採行之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

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二至五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8,112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6,08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255	\$ 1,5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345	340,444
銀行定期存款	175,687	100,807
	<u>\$ 243,287</u>	<u>\$ 442,783</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新加坡（九十七年為 1,938 仟美元及 1,896 仟加幣、九十六年為 1,121 仟美元及 307,707 仟日幣）	<u>\$ 115,596</u>	<u>\$ 121,13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19,61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7,333</u>	<u>\$ -</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2,150 仟元及淨利益 65,181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138,354	\$368,487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9,339
	<u>\$138,354</u>	<u>\$387,826</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86,699	\$ 78,135
減：備抵呆帳	(867)	(782)
	<u>\$ 85,832</u>	<u>\$ 77,353</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9,698	\$ 367,364
減：備抵呆帳	(2,192)	(10,484)
	<u>\$ 217,506</u>	<u>\$ 356,880</u>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272,115	\$ 222,383
在 製 品	196,147	113,522
製 成 品	69,833	78,510
商 品 存 貨	2,953	4,671
	<u>541,048</u>	<u>419,0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41)	(1,252)
	<u>\$ 523,507</u>	<u>\$ 417,834</u>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 款 後 餘 額	預收工程款 減 在 建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106,475	\$ -	\$ 106,475	\$ -
Water-001	620,135	-	620,135	-
	<u>726,610</u>	<u>-</u>	<u>726,61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 款 後 餘 額	預收工程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全部完工法				
V1018	\$ 84,474	\$ 134,124	\$ -	\$ 49,650
U-00-001-000	76,120	70,817	5,303	-
其他(個別在建 工程金額未 達在建工程 總額5%者)	440,699	518,452	170,902	248,655
	<u>601,293</u>	<u>723,393</u>	<u>176,205</u>	<u>298,305</u>
	<u>\$1,327,903</u>	<u>\$ 723,393</u>	<u>\$ 902,815</u>	<u>\$ 298,305</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 款 後 餘 額	預收工程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V1018	\$ 70,853	\$ 117,534	\$ -	\$ 46,681
C06-001-000	49,373	46,304	3,069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5%者)	524,431	422,638	257,779	155,986
	<u>\$ 644,657</u>	<u>\$ 586,476</u>	<u>\$ 260,848</u>	<u>\$ 202,667</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50,000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87,572	\$ 361,030	98	27	\$ 99,183	\$ 7,292
Water-001	846,624	840,121	97	73	615,372	4,763
全部完工法						
C-06-001-000	70,000	65,100	97	2	1,611	-
H-00-001-000	56,390	44,200	97	86	38,192	-
V1018	155,837	142,466	97	59	84,474	-
I943	53,008	39,756	97	59	23,350	-
U-00-001-000	226,190	205,833	97	37	76,120	-
T830	61,800	60,133	97	28	16,931	-
E981	56,400	52,612	97	100	52,612	3,788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認列累積 工 程 利 益
V1018	\$ 155,837	\$ 132,462	96	54	\$ 70,853	\$ -
D-03-001-000	69,500	39,675	96	25	9,903	-
C-06-001-000	52,900	54,210	96	91	49,373	-
R-00-003-000	67,314	56,543	97	-	4	-
R-00-004-000	70,400	59,136	97	2	933	-
U-00-001-000	226,190	192,262	97	-	257	-
T830	61,800	46,350	96	37	17,040	-
S264	362,970	303,748	96	100	303,748	59,222
G-0-12-001-000	53,008	39,756	96	59	23,255	-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 1,194	2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	1,314	2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11	14,713	1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7,250	1	7,250	1
IBIS AEROSPACE LIMITED	-	-	15,180	2
	<u>\$ 21,963</u>		<u>\$ 39,651</u>	

上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認列跌價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跌價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4	\$ -
美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	-
	<u>\$ 2,508</u>	<u>\$ -</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387</u>	30	<u>\$ 3,000</u>	3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3,697)	(\$ 1,109)	\$ -	\$ -

上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累積折舊		
房屋設備	\$ 39,045	\$ 31,737
機器設備	116,953	67,210
其他設備	40,954	28,032
	<u>\$ 196,952</u>	<u>\$ 126,979</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五。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與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千附昆山公司取得昆山市國土管理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13,37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人民幣 1,691 仟元，已支付完畢，惟千附昆山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退款人民幣 203 仟元，使得地上權之原始成本變更為人民幣 1,488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租用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 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催收款	\$ 5,823	\$ 2,078
備抵呆帳－催收款	(5,823)	(2,078)
	<u>\$ -</u>	<u>\$ -</u>

(二)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目前已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變更地目中，惟尚未核准。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年3月9日第一次發行國 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期間5年， 利率0%。	\$ 294,500	\$ 367,500
減：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38,873)	(60,4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627)	-
	<u>\$ -</u>	<u>\$ 307,022</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千附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千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轉換價格已重設為 28.33 元。

- (二)債權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4.57%）贖回。
- (四)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
- 本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賣回權自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三）。

六、員工退休金

(一)千附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千附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30 仟元及 4,40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05 仟元及 4,725 仟元。

- (二)全鋒公司：全鋒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將其全數員工移至母公司千附公司，因此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全鋒公司無相關之退休金費用。

(三) 千附昆山公司、CHEN FULL HOLDING CO., LTD.及 CHEN FULL EOT CO., LTD.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之相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四) 千附水資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千附水資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02 仟元。

七.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 1,150,562	\$ 31,713	\$ 1,182,275
負 債	\$ 298,305	\$ 28,061	\$ 326,366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 379,426	\$ 57,804	\$ 437,230
負 債	\$ 345,046	\$ -	\$ 345,046

六.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九十六年六月底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825,140 仟元，分為普通股 82,514 仟股。九十七年六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49,184 仟元，分為普通股 84,918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千附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 及 2% 估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千附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242	\$ 10,410	\$ -	\$ -
現金股利	167,807	90,768	2	1.20
員工紅利—現金	14,916	7,98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729	997	-	-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為資金需求，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9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14
轉列損益項目	(4,029)
期末餘額	<u>\$ 303</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3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658
轉列損益項目	(15,543)
期末餘額	<u>\$ 1,152</u>

九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15	-	-	1,0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1,292</u>	<u>-</u>	<u>40</u>	<u>1,252</u>
	<u>2,307</u>	<u>-</u>	<u>40</u>	<u>2,267</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65	-	-	1,26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1,322</u>	<u>-</u>	<u>30</u>	<u>1,292</u>
	<u>2,587</u>	<u>-</u>	<u>30</u>	<u>2,557</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2	<u>\$ 37,823</u>	<u>\$ 37,823</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2	<u>\$ 69,015</u>	<u>\$ 69,015</u>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

十 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利益)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千附公司	\$ 34,751	\$ 33,834	\$ 22,692	\$ -
全鋒公司	-	-	519	-
千附水資源公司	362	-	547	-
	<u>\$ 35,113</u>	<u>\$ 33,834</u>	<u>\$ 23,758</u>	<u>\$ -</u>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千附公司	\$ 44,221	\$ 26,992	\$ 3,886	\$ 2,303
全鋒公司	-	308	146	-
千附水資源公司	(206)	(1)	206	-
	<u>\$ 44,015</u>	<u>\$ 27,299</u>	<u>\$ 4,238</u>	<u>\$ 2,30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1	\$ 1,569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06	2,031
存貨跌價損失	4,385	-
其他	519	432
	<u>\$ 6,991</u>	<u>\$ 4,032</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5,831	\$ 3,713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2,047	81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377	6,750
外幣換算調整數	7	-
投資抵減	958	3,000
虧損扣抵	547	206
	<u>16,767</u>	<u>14,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6,29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288)
	-	(16,581)
	<u>\$ 16,767</u>	<u>(\$ 2,097)</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附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12,373	\$ 233,58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11,455</u>	<u>11,455</u>
	<u>\$ 223,828</u>	<u>\$ 245,040</u>
全鋒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010	\$ -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u>	<u>-</u>
	<u>\$ 15,010</u>	<u>\$ -</u>

2.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附公司	<u>\$ 84,620</u>	<u>\$ 68,255</u>
全鋒公司	<u>\$ 4,932</u>	<u>\$ 4,187</u>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及全鋒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千附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853</u>	<u>\$ 958</u>	100

(五)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千附水資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六	<u>\$ 3,724</u>	<u>\$ 2,186</u>	一〇一

(六) 千附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57% (預計) 及 38.6% (實際)。

(七) 千附公司及全鋒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八) 千附昆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

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8,186	\$ 65,606	\$ 163,792	\$ 34,412	\$ 54,842	\$ 89,254
退休金	5,554	4,483	10,037	3,711	5,422	9,133
伙食費	3,628	2,266	5,894	1,968	3,412	5,380
福利金	625	1,031	1,656	172	2,660	2,832
員工保險費	6,154	4,409	10,563	3,229	6,066	9,295
其他用人費用	113	239	352	91	64	155
	<u>\$ 114,260</u>	<u>\$ 78,034</u>	<u>\$ 192,294</u>	<u>\$ 43,583</u>	<u>\$ 72,466</u>	<u>\$ 116,049</u>
折舊費用	<u>\$ 32,343</u>	<u>\$ 5,770</u>	<u>\$ 38,113</u>	<u>\$ 23,355</u>	<u>\$ 6,705</u>	<u>\$ 30,060</u>
攤銷費用	<u>\$ 1,416</u>	<u>\$ 4,096</u>	<u>\$ 5,512</u>	<u>\$ 843</u>	<u>\$ 2,952</u>	<u>\$ 3,795</u>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56</u>	<u>\$ 1.14</u>	<u>\$ 2.75</u>	<u>\$ 2.1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47</u>	<u>\$ 1.08</u>	<u>\$ 1.63</u>	<u>\$ 1.3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29,248</u>	<u>\$ 94,135</u>	<u>\$ 129,248</u>	<u>\$ 94,135</u>

(接次頁)

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資 產</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38,354	\$ 138,354	\$ 387,826	\$ 387,8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	\$ 19,610	\$ 19,6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 7,333	\$ 7,333	\$ -	\$ -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8,354	\$ 387,82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19,6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動	-	-	7,333	-

(四)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150 仟元及利益 65,181 仟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徐志宏	千附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該 科目%	金額	估該 科目%
製造費用				
環盟公司	\$ 8,012	-	\$ -	-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 科目%	金額	估該 科目%
應付帳款				
環盟公司	\$ 792	-	\$ -	-

(四) 其他

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五 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6,061	\$ 39,06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3,536	-
固定資產		
土 地	6,200	6,200
房屋設備	15,399	16,279
	<u>\$ 31,196</u>	<u>\$ 61,547</u>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360,107 仟元。
- (二)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56,765 仟元。
- (三)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已開立未用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40,940 仟元及美金 1,248 仟元。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千附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

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6,221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五)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三十日內須支付本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立方公尺/日）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起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

- (六)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立人力支援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支付予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如下：

契約價金：採用定額計算，每月新台幣 1,588 仟元，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差旅費及住宿費等。

代收付款項：採實際收付制，憑發票支付。

(七)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參與「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而由銀行出具保證函 35,000 仟元，並由千附公司提供等額之背書保證。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十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一。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14,568	\$ -	4.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46,552	\$ 646,552

註：依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本公司 97.06.30 淨值百分之四十：1,616,379 (仟元) X40% = 646,552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97.06.30 淨值百分之四十：1,616,379 (仟元) X40% = 646,552 (仟元)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註1	\$ 808,190	\$ 11,470	\$ -	\$ -	-	\$ 808,190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08,190	(USD 339,762)	339,762	-	21.02	808,190

註1：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註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另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單一聯屬公司限額為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1,616,379(仟元)×50%=808,190(仟元)(808,190÷30.34=26,637仟美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1,616,379(仟元)×10%=161,638(仟元)；另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股權淨值1,616,379(仟元)×50%=808,190(仟元)(808,190÷30.34=26,637仟美元)。

(3)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安泰 ING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425.41	\$ 9,053	-	\$ 9,053	
	保誠威寶基金	"	"	5,144,746.80	66,018	-	66,018	
	統一強棒基金	"	"	1,586,274.30	25,069	-	25,069	
					<u>\$ 100,140</u>		<u>\$ 100,140</u>	
	<u>股票—非上市櫃</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21,697	1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99,808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6,800,000	267,289	100	"	
					<u>\$ 388,794</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5,000	\$ -	2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	-	2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62,000	14,713	1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	"		
				<u>\$ 21,963</u>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	有價證券種類及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5,568,767.85	65,114	6,513,079.96	76,316 (含評價 84)	12,081,847.81	141,738	141,430	308	-	-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工程收入	\$ 585,128	4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399,198	65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99,198	-	\$ -	-	\$ -	\$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村南坎路1段99號4樓之7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	\$ 32,880	\$ 32,880	3,000,000	100	\$ 21,697	(\$ 894)	(\$ 894)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08,023 (USD 3,250)	38,666 (USD 1,120)	-	100	99,808	(1,549)	(1,549)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號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	267,289	1,593	1,593	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2,387	(3,697)	(1,10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3,250	USD 1,120	-	100	USD 3,200	(USD 141)	(USD 141)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USD 1,120	-	100	USD 3,200	(USD 141)	(USD 141)	子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均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註1	USD 26,637	USD 350	\$ -	\$ -	-	USD 26,637

註1：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註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另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單一聯屬公司限額為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1,616,379(仟元) $\times 50\% = 808,190$ (仟元)($808,190 \div 30.34 = 26,637$ 仟美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1,616,379(仟元) $\times 10\% = 161,638$ (仟元)；另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股權淨值1,616,379(仟元) $\times 50\% = 808,190$ (仟元)($808,190 \div 30.34 = 26,637$ 仟美元)。

(3)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附表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200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USD 3,200	100.00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418	37,823	1.49	37,823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2,387	30.00	無市價資訊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717.8	8,209	-	8,209	
	<u>受益憑證</u> 保誠威寶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8,196.8	30,004	-	30,004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二)	USD 1,120	USD 2,130	-	USD 3,250	100	(USD 141) (二)-3	USD 3,2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646,552 (USD 21,310) (匯率1:30.34)

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控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	背書保證金額： USD 350	-	供千附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借款之背書保證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當期利息總額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控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	NTD 14,568 (USD 480)	NTD - USD -	4.5%	NTD 251 (USD 8)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72	與一般客戶相當	-
		千附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1	"	-
		"	1	利息收入	251	"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9,198	"	12.61%
		"	1	工程收入	585,128	"	39.43%
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434	與一般客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